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号）

重要提示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8］1284号文核准公开发售。核准日期为2008年11月14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22日。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4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2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敖敬东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伦敦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密歇根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新加坡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访问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常委。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弗莱德（Frederick Reidenbach）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斯克兰顿大学并且拥有会计师执照，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Aon Risk Services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裴布雷（Blair Pickerell）先生，斯坦福大学硕士及哈佛商学院MBA，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兼全球首席营销官。历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部亚洲区主管、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及怡富集团董事长。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徐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徐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周珺，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4年证券和证券投资管理从业经验。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周期性研究工作。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09年3月16日至2011年1月21日期间，由陈晓生先生、邹曦先生、鲁万峰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1年1月22日起至2011年3月23日期间，由陈晓生先生、鲁万峰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1年3月24日起至2012年1月4日，由鲁万峰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2年1月5日起至2012年1月19日，由鲁万峰先生、周珺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助理陈晓生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吴巍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监邹曦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监王冰心先生、基金经理郭恒先生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9,463,180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9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32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徐诗

电话：0755-26947583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编：100140

联系人：宋雅萍

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曲华蕊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王玮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朱虹、刘薇

电话：0755-83195834、83195771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联系人：李博

（7）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周勤

电话：0755-82088888转8811

传真：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联系人：李伟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95568

联系人：吴杰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联系人：王曦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423

联系人：陈宇

（12）上海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张浩

电话：021-63371293

传真：021-63370777

（13）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转213

传真：021-625834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15）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1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转2181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7、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1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23）欧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24）联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人代表：岳献春

联系人：杨甦华

电话：010-85252564

传真：010-85252655

客户服务电话：0371-67639999

（25）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95578

联系人：程维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李锦

电话：0532-85023905

传真：0532-85023905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27）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88656476

传真：010-886562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路路7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021-62568800转301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30）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571-87782047

联系人：邢铁英

（3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3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转1587

传真：021-68817271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16770

（3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8475888

联系人：张萍

（3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6423531

联系人：戴获

（35）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3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3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人：唐泳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3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马泽永

电话：400-818-8118

（3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4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李金龙

（41）天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张智红

电话：010-62267799转6416

传真：010-62294470

（42）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张萍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4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王宝国

电话：0931-4890068

传真：0931-4890515

（4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77

联系人：林爽

（45）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4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4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联系人：阚晓军

（4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珠江路439号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电话：0431-82951765

联系人：吴德森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075533033020（直线）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经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 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王灵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由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所驱动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与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净资产的0-3%。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由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所驱动的上市公司。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股票资产20%的部分投资于其它上市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由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所驱动的优势企业，根据经济演进的规律和产业变迁的路径，“自上而下”确定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比例，在行业配置下“自下而上”精选个股。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到影响证券市场的宏观经济、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行业运行状况与发展、企业的盈利增长、盈利能力的变动趋势及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分析内需驱动型的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相对吸引力，确定股票和债券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运用“风险调蓄”技术降低组合的波动性、提高收益水平。“风险调蓄”技术是融通公司在外部专家帮助下成功开发的投资风险管理工具，它基于对股票市场风险波动周期性的理解与把握，借助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工具评估市场的风险程度，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股票仓位权重，平滑市场波动风险，降低组合的波动性，同时努力提高收益水平。

在应用风险调蓄的同时，本基金还采用海外市场通用的多要素分析法对市场状况进行分析。盈利增长、估值、流动性和情绪是分析市场状况的四个基本要素，所有对市场有所影响的因素都可以归入这四个要素之中，通过对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市场影响的深入分析，把握股票市场的趋势变化。

2、行业配置策略

在政府刺激内需以拉动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本基金主要投资与国内投资和消费需求直接相关的行业，以分享国内经济长期高速增长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行业利润的增长。根据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行业的竞争结构、竞争结构的收敛态势、行业景气度变动情况、政府的产业政策等，对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排序，从而确定行业配置方案。

从对行业生命周期的判断出发，结合对行业景气状况的分析，可以把各个行业分为不同类型：结构增长类行业、资产类行业、稳定增长类行业、周期增长类行业和恢复增长类行业。依据不同行业类型的关键因素，结合盈利增长状况和估值水平，对不同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因而形成阶段性的投资价值判断和投资趋向。在此基础上，采用组合管理的原则，以行业流通市值在指数中的自然权重为基准，确定行业配置的偏离程度。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子类积极配置的基础上，坚持精选行业子类中优势企业的择股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治理规范、经营稳健、财务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内需驱动型优秀公司。内需驱动型公司是指由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所驱动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国内部分超过80%。

基金管理人运用“融通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选择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良好的长期成长前景的内需驱动企业作为投资标的。“融通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体系”具体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次，在初步筛选的基础上，我们依据该体系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

只有满足“规范、独特、简单、成长”特性的龙头公司才有可能成为我们的核心资产，对这部分资产，我们将坚持长期投资原则，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和企业做大做强所带来的巨大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在保持基金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1）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2）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3）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4）在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的债券。

此外，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面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适宜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属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5月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3,968,970.18	77.47
	其中：股票	303,968,970.18	77.47
2	固定收益投资	19,346,000.00	4.93
	其中：债券	19,346,000.00	4.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963,397.10	16.56
6	其他资产	4,105,089.33	1.05
7	合计	392,383,456.6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22,800.00	1.09
B	采掘业	15,860,065.50	4.08
C	制造业	130,025,159.78	33.48
C0	食品、饮料	47,732,159.78	12.2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448,500.00	2.95
C5	电子	4,122,000.00	1.06
C6	金属、非金属	10,121,200.00	2.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9,413,700.00	10.1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942,600.00	3.33
C99	其他制造业	4,245,000.00	1.0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6,926,628.80	4.3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974,000.00	3.34
I	金融、保险业	62,372,187.48	16.06
J	房地产业	50,159,900.02	12.92
K	社会服务业	5,345,200.00	1.3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083,028.60	1.57
M	综合类	-	-
	合计	303,968,970.18	78.2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049,753	23,136,556.12	5.96
2	600048	保利地产	1,799,938	20,321,300.02	5.23
3	600030	中信证券	1,600,000	18,544,000.00	4.77
4	600016	民生银行	1,800,000	11,286,000.00	2.91
5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00	10,974,000.00	2.83
6	000024	招商地产	500,000	10,250,000.00	2.64
7	000581	威孚高科	300,000	9,342,000.00	2.41
8	000423	东阿阿胶	230,000	9,273,600.00	2.39
9	600498	烽火通信	324,290	8,665,028.80	2.23
10	002230	科大讯飞	230,000	8,261,600.00	2.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9,346,000.00	4.9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346,000.00	4.9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200,000	19,346,000.00	4.9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68,968.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28,356.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8,060.83
5	应收申购款	139,703.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05,089.33

8.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22日，财务数据截至日为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阶段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8.21%	1.78%	30.79%	1.57%	-12.58%	0.21%
2010年度	-4.06%	1.57%	-9.34%	1.27%	5.28%	0.30%
2011年度	-40.20%	1.54%	-19.71%	1.04%	-20.49%	0.50%

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2009年5月25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先划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5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和网上直销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费率

（1）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单笔1000元

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80%
1年≤T<2年	1.35%
2年≤T<3年	0.90%
3年≤T<4年	0.45%
T≥4年	0.0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